

债券代码:012381581.IB
债券代码:012382147.IB
债券代码:012382273.IB
债券代码:012382361.IB
债券代码:012382415.IB
债券代码:012383083.IB
债券代码:012383436.IB
债券代码:012383449.IB
债券代码:012383531.IB
债券代码:102103124.IB
债券代码:102280217.IB
债券代码:102280403.IB
债券代码:102282264.IB
债券代码:102282512.IB
债券代码:102381844.IB
债券代码:102382073.IB

债券简称:23 格力 SCP007
债券简称:23 格力 SCP008
债券简称:23 格力 SCP009
债券简称:23 格力 SCP010
债券简称:23 格力 SCP011
债券简称:23 格力 SCP012
债券简称:23 格力 SCP013
债券简称:23 格力 SCP014
债券简称:23 格力 SCP015
债券简称:21 格力 MTN001
债券简称:22 格力 MTN001
债券简称:22 格力 MTN002
债券简称:22 格力 MTN003
债券简称:22 格力 MTN004
债券简称:23 格力 MTN001
债券简称:23 格力 MTN004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2年12月16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2〕271号），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以每股均价不超过9.27元/股的价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总额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科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成为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2.90%。

科恒股份系一家同时具备“新能源材料+新能源装备”双驱动的上市公司,格力金投本次增资控股科恒股份,有利于发挥国资优势和产业资源的协同作用,助力珠海市新能源产业发展。

(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表 1 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科恒股份	资产交易	42.31

本次交易通过格力金投以每股均价不超过 9.27 元/股的价格,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总额,现金收购科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持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2.90%,成为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

(三)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表 2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
1	科恒股份	总资产	42.31	5.10
		净资产	2.33	0.55
		营业收入	39.62	58.83
		净利润	-4.60	-41.70

1、科恒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men Kanhoo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300340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2日

上市时间：2012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630,02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4052545Y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电池材料、光电材料、电子材料；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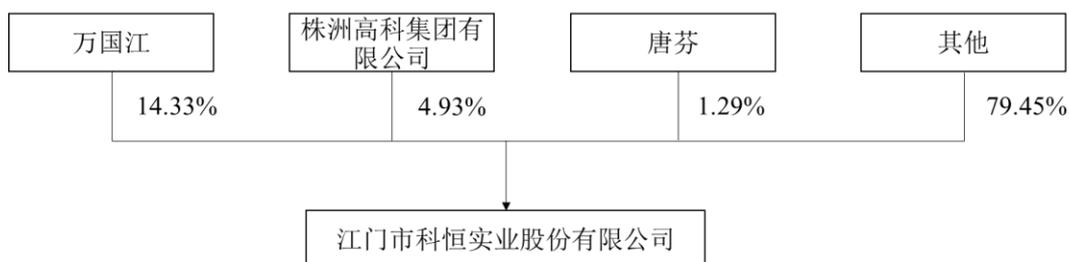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529040

2、科恒股份股权结构及实控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科恒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万国江持有科恒股份 30,603,975 股股

份，占总股本的 14.33%；万国江的配偶唐芬持有科恒股份 2,756,67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9%；万国江、唐芬合计持有科恒股份 33,360,65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62%，万国江为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芬为其一致行动人。

3、科恒股份主营业务情况

科恒股份自成立至 2012 年上市，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稀土发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节能灯用稀土发光材料和新兴领域用稀土发光材料。

2013 年开始，科恒股份进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已形成了包括三元材料、钴酸锂、锰酸锂等系列产品，产品终端领域涵盖电动汽车、手机替换电、高端无人机以及电子烟、移动电源、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玩具等领域。

2016 年 11 月，科恒股份成功收购浩能科技，将主营业务扩展至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浩能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生产前工序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涂布机、辊压机、分条机、制片机等锂离子电池主要核心生产设备。

目前，科恒股份已形成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以稀土发光材料、光电设备、稀土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辅的主营业务格局。

4、科恒股份财务指标情况

表 3 科恒股份的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总计	365,755.66	423,051.64	442,584.82	254,449.58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负债合计	351,558.34	399,733.87	371,929.73	184,940.64
股东权益	14,197.32	23,317.77	70,655.09	69,508.94
营业收入	241,671.83	396,215.00	333,064.25	164,646.97
净利润	-9,622.21	-46,014.23	1,444.39	-74,45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857.00	1,069.37	17,196.09	-12,896.61

（四）事项进展

- 股份认购协议签署 2022年10月28日
-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 2022年12月16日
- 有权机关批复 2023年7月20日
- 定增缴款 2023年11月10日
- 定增股份登记托管 2023年11月23日
- 定增股份上市 2023年12月8日

2022年10月28日，格力金投与科恒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格力金投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科恒股份本次发行的63,000,000股股票，同日与科恒股份董事长万国江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后续增持、控制权维持的配合义务等合作内容，并与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作为保证人）签署了《保证合同》。

2022年12月16日，格力金投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2〕271号）的同意批复。

2023年7月20日，科恒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2023年11月9日，格力金投收到科恒股份发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3年11月10日，格力金投将认购资金584,010,000.00元划转至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64号）。验资完成后，保荐人在扣除相关费用17,493,515.92元后向科恒股份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3年11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65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10日止，科恒股份实际已发行普通股6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84,01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493,515.9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6,516,484.0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3,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03,516,484.08元。

2023年11月23日，本次发行新增的63,000,000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3年12月8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分别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召开了相应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股权结构无影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发挥国资优势和产业资源的协同作用，助力珠海市新能源产业发展。

四、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采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执行相关交易程序、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优势业务、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和控制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公司经营和现金流状况，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优化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暂无。

六、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

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公告》之盖章页)

